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 号），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00 股，发行价格 18.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63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82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1,371,887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专项管理（具体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此，公司将开设在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银行账号：1601012010215794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银行账号：72010154700011708）的募资金专户和开设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8025100000000817）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全部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长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